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离任独立董事 1 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津贴相关规定发放。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实际发放薪酬总额为 668.67 万元（税前），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 二、2026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

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日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薪酬确定依据**

#### **1、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确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在公司同时兼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的岗位领取职务薪酬，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3）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 **2、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6.5 万元（税前）。

####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构成。其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绩效薪酬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其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 **三、其他规定**

1、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与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下列项目，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项目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